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5936185

10位ISBN编号：7805936188

出版时间：2003-4

出版时间：同心出版社

作者：赵广成编

页数：4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内容概要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50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

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

全部内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法的立法宗旨）第二条（环境的概念）第三条（本法的适用范围）第四条（环境保护科研、教育、环境知识的普及）第六条（公众参与原则）第七条（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八条（环境保护奖励）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环境质量标准）第十条（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十一条（环境监测和环境状况公报）第十二条（环境保护规划的制定）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第十四条（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第十五条（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防治工作的协商、协调解决）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各级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第十七条（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管理）第十八条（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特别保护措施）第十九条（资源开发时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第二十条（对农业环境的保护）第二十一条（对海洋环境的保护）第二十二条（城市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第二十三条（城乡建设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第二十五条（工业企业防治污染技术政策）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的“三个同时”制度）第二十七条（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第二十八条（排污收费制度）第二十九条（限期治理制度）第三十一条（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禁止引进）第三十二条（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制度）第三十三条（环境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的处理方法）第三十四条（有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污染的防治）第三十五条（国内污染转移的禁止）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第三十九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第四十条（环境行政复议与环境行政诉讼）第四十一条（环境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第四十三条（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自然资源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五条（环境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我国缔结的环境保护国际公约的效力）第四十七条（时间效力） 后记 参考书目

<<环境保护法新释与例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